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蕉岭县 2018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规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拟订了《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待蕉岭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之后，有关补偿费用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差额），现予以公告。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该征收土地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

附：《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蕉岭县 201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遵循依法依规、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实施单位：广福镇人民政府

二、征收范围

广福镇大坝村、广福镇豪岭村、广福镇乐干村（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具体见附件 1

四、果树、树木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果树补偿标准具体见附件 2，树木补偿标准具体见附件 3，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具体见附件 4。

五、苗木迁移补偿标准

苗木迁移补偿标准具体见附件 5。

六、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征收坟墓补偿标准具体见附件 6。

七、留用地的安排

留用地以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广福镇标准按 8 万元/亩的 10% 折算，即按实际征收面积 12 元/m² 计算。

八、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0〕30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九、征收集体土地规定

（一）征收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确定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等进行实地查勘、测（丈）量、登记，与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共同确认权属、地类、数量等，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公示，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如有异议，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及青苗、地面附着物、构筑物所有者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征收部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作对所确认的土地面积及清点的地面附着物、构筑物无异议。

（二）被征地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补偿登记或经登记后拒绝签字确认的，征收部门和村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测（丈）量、清点，由公证部门予以公证确认并进行公示。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之日起七天内向公证部门申请复查，逾期则视同无异议，由征收部门将补偿款存入被征收单位或被征收人实

名账户，当事人拒绝领取补偿存折的，由征收部门将补偿款提存至公证部门，视同补偿到位。

（三）被征收人在收到各项补偿费用后 15 天内自行交出土地。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被征收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结果在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

（五）凡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抢搭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 附件：
-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2、果树补偿标准
 - 3、树木补偿标准
 - 4、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 5、苗木迁移补偿标准
 - 6、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 7、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项目		地类					
		水田	旱地	鱼塘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898	2400	7400			
土地补偿费	补偿倍数	8	8	按水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8 倍			
	补偿金额	23184	19200	23184			
安置补助费	补偿倍数	9	8	4			
	补偿金额	26082	19200	29600			
青（鱼）苗补偿费		1449	1200	3700			
小计		50715	39600	56484	12000	23184	10800
备 注				土地补偿费按水田年值进行计算	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按水田的土地补偿费	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相关说明：1、其他农用地的补偿标准按水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进行补偿：49266 元/亩。

2、除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林地外，以上各地类的补偿均包含青苗补偿费。

3、耕地改种的园地，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4、原生产队划给农户种菜的自留地：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附件 2

二、果树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大荔枝	棵	15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棵	800	主杆直径 20—29 厘米
3	小荔枝	棵	300	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 已挂果
4	幼荔枝	棵	10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当年种植 10—20 元)
5	大龙眼	棵	18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6	中龙眼	棵	1000	主杆直径 16—29 厘米
7	小龙眼	棵	5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8	幼龙眼	棵	4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9	大柚树	棵	800	冠幅: 东西 × 南北 × 1.5 米 × 1.5 米
10	中柚树	棵	600	冠幅: 东西 × 南北 × 1.0 米 × 1.0 米
11	小柚树	棵	4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 已挂果
12	幼柚树	棵	80	人工种植一年以上, 未挂果
		棵	30	人工种植一年以下
13	大黄皮、沙梨、橄榄	棵	6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4	中黄皮、沙梨、橄榄	棵	400	主杆直径 16—29 厘米
15	小黄皮、沙梨、橄榄	棵	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已挂果
16	幼黄皮、沙梨、橄榄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17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8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19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15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 已挂果
20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1	大柑橙	棵	3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22	中柑橙	棵	200	树高 101—149 厘米
23	小柑橙	棵	10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 已挂果
24	幼柑橙	棵	3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5	大枇杷	棵	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26	中枇杷	棵	250	主杆直径 15—24 厘米
27	小枇杷	棵	100	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 已挂果
28	幼枇杷	棵	20	人工种植, 未挂果

序	类别	单位	单价	备注
---	----	----	----	----

号			(元)	
29	大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30	中桃树、李树、小枣树、梅子	棵	200	主杆直径 12—19 厘米
31	小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50	主杆直径 11 厘米以下，已挂果
32	幼桃树、李树、枣树、梅子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3	大杨桃	棵	5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34	中杨桃	棵	300	主杆直径 16—29 厘米
35	小杨桃	棵	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6	幼杨桃	棵	3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7	幼蕉树	株	1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
38	小蕉树	株	30	树高 100 厘米至 250 厘米
39	大蕉树	株	60	已挂果
40	大番石榴	棵	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41	中番石榴	棵	200	主杆直径 8 厘米—14 厘米
42	小番石榴	棵	10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大佛手	棵	150	以冠幅计算，规格 1.5 米 × 1.5 米，树高 1.8 米以上，已挂果
44	中佛手	棵	80	以冠幅计算，规格 1.2 米 × 1.0 米，树高 1.3 米—1.79 米，已挂果
45	小佛手	棵	25	未挂果（刚种植佛手苗 2 元/棵）
46	茶 园	亩	5000	
47	大火龙果	棵	400	已挂果，种植 5 年以上，树高 150 厘米以上
48	中火龙果	棵	200	已挂果，树高 120 厘米以上
49	小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树高 100 厘米以上
备 注	1、果树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50 厘米量算为准，不足 50 厘米分枝的，以分枝点以下 5 厘米为量算点。 2、嫁接的果木，按同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原果树、杂竹由户主砍伐，归物主所有。 4、所列补偿指按规格种植的果木，密值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5、突击抢种的不予补偿。 6、补偿后，原户主必须于 10 日内把附着物清理完毕。不主动清理的，由用地单位进行清理。 7、未列的其他果树，按表中李树的补偿标准补偿。 8、观赏性花木只适当补偿迁移费。			

备注：非多年生长作物不给予附着物补偿。

附件 3

三、树木补偿标准

序号	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麻竹、苗竹	条	5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2	黄竹、泥竹、东竹	条	1.5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竹高 400 厘米以下 1 元)
3	大苦练树	棵	4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4	中苦练树	棵	25	主杆直径 8—14 厘米
5	小苦练树	棵	10	主杆直径 4—7 厘米
6	苦练树苗	棵	2	主杆直径小于 4 厘米
7	大桉树	棵	4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8	中桉树	棵	25	主杆直径 8—14 厘米
9	小桉树	棵	1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刚种植小桉树苗 2 元/棵)
10	大桐子树	棵	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11	中桐子树	棵	40	主杆直径 8 厘米—14 厘米
12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刚种植桐子树苗 2 元/棵)

附件 4

四、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

序 号	类 别	单 位	赔偿标准（元）	备 注
1	三合土围墙	平方米	131	
2	红砖围墙、 猪舍围墙（砌格）	平方米	120	24 墙
			100	18 墙
			80	12 墙
3	砖石、水泥化粪池、 水池、沼气池	立方米	250	
4	水 井	立方米	500	按井内的容积补偿
5	手 压 井	座	1000	小井
			2000	大井
6	水塔（天面水池）	立方米	500	
7	用砖砌塘堤	平方米	120	24 墙
			100	18 墙
			80	12 墙
			5	水泥砂浆批灰
8	用石砌塘堤	立方米	280	
9	砼空地	立方米	350	10 厘米厚
			430	10 厘米厚、带筋
10	面砖粘贴	平方米	70	瓷块、马赛克
			80	瓷地砖
11	猪舍设施设备	平方米	50	

附件 5

五、苗木迁移补偿标准

序号	苗木规格	补偿标准
1	平均直径 6cm 以下	15000-20000 元/亩
2	平均直径 6cm—10cm	25000-30000 元/亩
3	平均直径 11cm—15cm	30000-35000 元/亩
4	平均直径 15cm 以上	40000-45000 元/亩

备注：对苗木直径 20cm—30cm，每株再给予 600 元迁移补助；直径超过 30cm 以上的，每株再给予 800 元迁移补助。

附件 6:

六、征收坟墓补偿标准

类别	名称		单位	补偿值
坟	有石碑墓堂大于 9 尺灰坟		元/座	18000
	有石碑墓堂 7—9 尺灰坟		元/座	15000
	有石碑墓堂小于 7 尺灰坟		元/座	13000
墓	无石碑灰坟	大	元/座	4500
		中	元/座	4000
		小	元/座	3500
多碑坟，每碑增加				1000
纪念碑			元/座	3500—5000
土坟			元/座	1500
鬼屋			个	2000
金埕			元/只	300

备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增加补偿奖励:

1. 有石碑墓堂灰坟按每尺 600 元给予奖励
2. 无石碑大、中、小灰坟按每尺 200 元给予奖励
3. 金埕按每只 100 元给予奖励

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

(2016 年修订调整)

单位：万元/公顷

地区类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未利用地
一类	174.00	133.90	61.20	180.75	53.50
二类	128.15	98.60	46.30	133.00	39.45
三类	96.90	74.50	37.60	100.60	29.80
四类	88.80	68.30	31.80	92.20	27.30
五类	75.60	58.15	28.60	78.45	23.20
六类	69.90	53.80	25.20	72.60	21.50
七类	65.00	50.00	22.60	67.50	20.00
八类	57.20 (3.813 万 元/亩)	44.00 (2.933 万元/亩)	20.70 (1.38 万元/亩)	59.40 (3.96 万 元/亩)	17.60 (1.173 万元/亩)
九类	52.60 (3.507 万 元/亩)	40.50 (2.7 万 元/亩)	18.00 (1.2 万 元/亩)	54.60 (3.64 万 元/亩)	16.20 (1.08 万 元/亩)
十类	47.00 (3.133 万 元/亩)	36.20 (2.413 万元/亩)	15.75 (1.05 万元/亩)	48.80 (3.253 万元/亩)	14.50 (0.967 万元/亩)

备注：蕉城镇为八类地区，新铺镇、长潭镇、广福镇为九类地区，文福镇、三圳镇、蓝坊镇、南礞镇为十类地区。